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8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鳳登即龍門玻璃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源原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究以源原設計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抑以謝和希為相對
人？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謝和希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源原設計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
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